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6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56,6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78,3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6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6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556,6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778,3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556,6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33,620,570	2.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770,909	99.67%	1,189,214,259	97.25%
总股本	1,222,834,829	100.00%	1,222,834,829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778,32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8,842,245	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8,770,909	99.67%	1,203,992,584	98.46%
总股本	1,222,834,829	100.00%	1,222,834,82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8,151,863,006.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61,061,035.0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05,898,241.64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207,640.93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4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0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9,556,65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42%,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不确定,将根据市场情况、资金安排等决定是否减持。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公司若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揭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35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后,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创投 公告编号:2024-1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奥体西路2788号A塔272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4,618,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旭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韩俊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葛效宏先生、副总经理于晖先生、副总经理邱方先生、首席财务官段晓旭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627,147	99.2392	3,991,347	0.76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3,744,675	99.8334	872,800	0.1664	1,019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类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168,447	99.1517	4,449,028	0.8481	1,019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40,447	0.8083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378,047	99.1917	4,239,428	0.8081	1,019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43,877	98.7849	6,373,598	1.2149	1,019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43,877	98.7849	6,373,598	1.2149	1,019	0.000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议事清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8,243,877	98.7849	6,373,598	1.2149	1,019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765,270	40.9268	3,991,347	59.0732	0	0.0000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类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2,306,570	34.1379	4,449,028	65.8470	1,019	0.0151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516,170	37.2401	4,240,447	62.7599	0	0.0000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16,170	37.2401	4,239,428	62.7448	1,019	0.0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1、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5、8、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夏英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4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22)。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4人,代表股份108,866,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75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8,431,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56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10,435,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88%。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人,代表股份36,813,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6,377,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9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435,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18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1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48,423股	6,976,305股	441,9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860%	6.4081%	0.40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94,871股	6,976,305股	441,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490%	18.9506%	1.200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60,223股	7,064,505股	441,9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050%	6.4891%	0.405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06,671股	7,064,505股	441,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094%	19.1902%	1.200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19,823股	6,976,305股	470,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597%	6.4081%	0.43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66,271股	6,976,305股	47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13%	18.9506%	1.27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44,123股	7,301,305股	121,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820%	6.7067%	0.111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90,571股	7,301,305股	121,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373%	19.8335%	0.329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2,357,658股	6,301,770股	207,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0212%	5.7885%	0.1903%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0,304,106股	6,301,770股	207,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3189%	17.1183%	0.562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288,923股	7,077,205股	500,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395%	6.5008%	0.459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35,371股	7,077,205股	50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157%	19.2247%	1.359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419,823股	6,976,305股	470,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597%	6.4081%	0.43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66,271股	6,976,305股	470,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7713%	18.9506%	1.278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22,623股	7,302,105股	241,9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0704%	6.7074%	0.22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269,071股	7,302,105股	241,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073%	19.8356%	0.657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继续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暨增加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189,923股	7,331,205股	345,5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9485%	6.7341%	0.317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136,371股	7,331,205股	345,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68%	19.9147%	0.938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1,385,223股	6,902,205股	579,2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1279%	6.3401%	0.532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29,331,671股	6,902,205股	579,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773%	18.7493%	1.573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子议案数共7个。

11.01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目的》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191,523股	4,537,805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057%	4.1682%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37,971股	4,537,805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004%	12.326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2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23股	4,496,305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71股	4,496,305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9%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3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668,323股	5,032,405股	165,9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2251%	4.6225%	0.152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614,771股	5,032,405股	165,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8792%	13.6702%	0.450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4审议通过《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412,923股	5,316,405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905%	4.8834%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359,371股	5,316,405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1854%	14.441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5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40股	4,496,288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88股	4,496,288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8%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6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3,606,923股	5,122,405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1687%	4.7052%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553,371股	5,122,405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7124%	13.9146%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07审议通过《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4,233,040股	4,496,288股	137,300股	通过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7438%	4.1301%	0.126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2,179,488股	4,496,288股	137,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4132%	12.2138%	0.373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列入本次会议逐项表决的上述7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宏恩、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226,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226,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46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金良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过半数董事推选董事于明辉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蔡廷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44,824	97.1282	781,900	2.871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44,824	97.1282	781,900	2.8718	0	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0,197	97.5887	656,527	2.4113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570,197	97.5887	656,527	2.4113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519	99.9992	205	0.0008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195,649	95.2605	656,527	4.7395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26,385	97.3074	656,527	2.6926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601,012	96.7932	781,900	3.2068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519	99.9992	205	0.0008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26,519	99.9992	205	0.0008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376,4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201,85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48,180	99.9683	205	0.0317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0	82.9875	205	17.012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4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850,035	99.9973	205	0.0027	0	0.0000
6	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4,175,213	86.4122	656,527	13.5878	0	0.0000
7	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7,193,713	91.6368	656,527	8.3632	0	0.0000
8	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68,340	90.0397	781,900	9.9603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850,035	99.9973	205	0.002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居金良先生、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ENTRAL CHIEF LIMITED、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的关联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涉及的关联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8、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对议案5进行了分段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路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